（七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**同心县林业和草原局**（单位名称）的**同心县 2026 年自治区财政山林权改革奖补资金项目一标段（红梅杏提质增效）**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**同心县 2026 年自治区财政山林权改革奖补资金项目一标段（红梅杏提质增效）（红梅杏提质增效）**（标的名称）[1]，属于**其他未列明行业**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**宁夏和兴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**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（ 30 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 4238 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 774 ）万元[2]，属于**小型企业**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**宁夏和兴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**

日期：**2026** 年 **09** 月 **14** 日

---

[1] 供应商需按提供的服务或工程标的分别填写，未按规定填写的，视为未提供《中小企业申明函》。

[2]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扫描全能王 创建